

版本号: 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购置刑侦支队 DNA 检测设备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智佳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宏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5日

日期:2020年10月5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姚警官

联系方式：82588006

乙方：北京智佳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1 层 1112-2

联系人：王玉龙

联系方式：15296009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C17C9F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9101007880130000029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刑侦支队 DNA 检测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动打孔仪、DNA 自动化提取设备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23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需支付的各项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为固定总价,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非现金方式提交),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质保期满,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61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②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即人民币小写: 161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③ 质保期满,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厂家承诺或乙方随货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高于前述期限的，以其中最长者为准。

3. 质保期内，乙方开通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热线、专属线上远程服务通道、项目专属技术对接微信群，实现多渠道、全天候、无障碍报修响应。用户发起报修后，我方确保10分钟内人工接听响应、精准记录故障信息、初步研判故障类型、给出临时处置方案，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6. 终身增值运维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为项目设备提供终身增值运维服务，持续为设备长效稳定运行保驾护航。增值服务内容包含：优惠年度维保签约服务、原厂低成本零部件更换、设备搬迁移位调试、实验室布局调整适配、系统终身技术升级、新增人员定制化复训、实验流程优化咨询、老旧模块性能评估与升级建议等。

质保期满后，乙方延续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与远程支持通道不中断、不降标，技术咨询、远程指导类服务继续免费提供；现场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按优惠价格执行，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明码标价、零隐形收费，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是否采购。乙方每年主动回访采购人一次，了解设备运行状态与使用需求，及时提供设备健康评估与运维建议，确保设备在整个服役期内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自动打孔仪	达博 DB-400	台	1	292000	292000
2	DNA 自动化提取设备	博坤生物 BK-ZC-96-TJPQ	台	1	2940000	294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232000 元						

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刑侦支队 DNA 检测设备项目 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 1.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3.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 1.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2.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智佳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